

附件 2:

衡山县商务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5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商务局特制定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事项与实施依据

（一）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检查内容：对新车销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经营行为经营行为、交易档案管理。

（二）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2017 年修改）。

检查内容：企业是否落实备案制度，是否设立本行业业务交易流程示意图，摆放的车辆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制定本单位的管理规章等。

(三)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 及实施细则。

检查内容: 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四) 对成品油流通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商运〔2020〕11 号)、《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 有关精神。

检查内容: 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 全县国 VIB 标准车用汽柴油市场供应。

(五)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市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检查内容: 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 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六) 对商贸流通企业的监管、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和管理

实施依据: 湘安发(2021)7 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检查内容：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七) 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

实施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检查内容：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八) 对美容美发业行业监管、家电维修服务业监管

实施依据：《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检查内容：美容美发业的管理与协调、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检查方式与频次

(一) 联合检查。一是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开展联合检查；二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检查效率。

(二) 检查频次：实施日常检查（一般检查、双随机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严格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2条规定，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应当报人民政府同意。

三、检查结果处理

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检查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将严格按照本计划执行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确保检查行为规范、公正、透明，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